**农**

**机**

**购**

**置**

**补**

**贴**

**制**

**度**

**汇**

**编**

**获嘉县农业机械发展服务中心**

**目 录**

1、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职责

2、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纪律制度

3、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4、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投诉信访管理制度

5、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6、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制度

7、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8、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管理制度

9、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职责**

1. 加强组织领导，宣传补贴政策，明确专人负责审核、录入，规范操作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
2. 认真审核购机户提供的相关材料，确认购机补贴对象的补贴资格。

三、现场核实补贴材料和机具(见人、见机、见票、见机具永久铭牌、见喷印监督标识)，做好人机合影，登记建档，及时、准确录入补贴系统。

四、按要求对补贴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向财政部门递交补贴资金结算申请。

五、加强补贴农机具监管，按一定比例核查，重点核查大型补贴机具使用情况。

六、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各项农机核验工作。

七、及时进行工作总结，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纪律**

1、“五项制度”：

补贴机具实行目录制；补贴资金实行县级结算；受益对象实行公示制；管理实行监督制；成效实行绩效考核制。

2、“三个严禁”：

严禁采取不合理政策保护本地区落后生产能力；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严禁借国家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之际乱涨价。

3、“八个不得”：

不得指定经销商；不得违反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不得将国家和省级支持推广目录外的产品纳入补贴目录；不得保护落后强行向农民推荐补贴产品；不得向农民和企业以任何形式收受任何额外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农民购机补贴手续和补贴资金结算手续；不得委托经销商代办代签补贴协议或机具核实手续；不得以购机补贴名义召开机具展示会、展销会、订货会。

4、“四个禁止”：

严禁向农民收费；严禁向农机生产企业收费；严禁向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收费；严禁以工作经费不足为由向企业及农民收费。

5、“十个不准”：

不准借补贴工作吃拿卡要、收受礼品礼金，以权谋私；不准违规操作，越权、越界审批；不准与定点经销商或生产企业串通谋取私利，坑农害农；不准与生产企业串通，诱导农民购买违背农民意愿的农机具；不准以任何理由不及时受理农民的购机申请；不准与经销商串通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不准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中有丝毫走样；不准向经销商和生产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准以任何理由拖延农民的购机时间；不准以任何理由搭车收费和巧立名目乱收费。

**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严明工作纪律，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责任追究制度。

一、责任内容

1、做好政策宣传，及时受理农机补贴申请，按要求录入农机补贴信息。

2、核实购机对象资格和补贴机具；及时公示购机信息，出具结算意见。

3、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逐级汇报，并协助调查处理。

4、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宣传、补贴申请和受理、公示、核实、清册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责任实施

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监督检查责任制，实行“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

三、责任奖惩

严格奖惩，对工作完成好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完成较差的、或违反政策规定管理不到位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惩处。

四、责任迫究

对于没有按规定要求完成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严重影响部门形象，属于个人责任的，严格按照责任追究相关规定进行从严处理，绝不姑息。

**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管理制度**

一、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管理工作，提高投诉和信访处理效率，维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公平公正实施，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依法对存在违反政策规定，违法行政、不当行政以及不作为等行为提出的投诉、信访和举报。涉及农机补贴产品质量投诉的，按国家《产品质量法》、《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有关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讯地址（获嘉县城区红旗路52号，电话0373-4592569）等联系方式，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人员提供便利。投诉和信访人员通过书信、电话、电子邮件（hjxnjj@126.com）、传真、网络、信箱、媒体及举报等形式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的，应及时认真处理。

三、高度重视并热情耐心地做好投诉和信访人员的接待处理工作。要设立投诉、信访和举报记录簿。受理信访、投诉、举报的工作人员必须做到，热情接待来访人员，认真登记来信来访的诉求，倾听并分析所反映的问题，及时与其沟通情况；不得对投诉和信访人员置之不理，敷衍赛则，推诿拖延；要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四、做好调查处理工作。对于日常一般问题，应耐心解释政策，做好来访人员的思想工作；对于情况不复杂的一般信访投诉反映，应在受理之日5天内完成调查、处理、反馈等工作；对较复杂的投诉举报反映，要在30日内办结，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间的，必须经相关领导批准，并记录说明情况。上级机关转来的信访投诉举报件，按上级有关指定的期限办结。在信访投诉举报查办过程中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重调查、重证据，不听信一面之词，并注意工作方法。信访投诉举报件的调查了解，谈话核实，必须有两人以上共同办理，并制作笔录，由被谈话人在笔录材料上签字。

五、做好对投诉和信访的回复和档案保存工作。整理、保存投诉和信访材料，并对投诉人的姓名、投诉具体事项、投诉对象和投诉人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和记录。在回复调查处理结果时，应当用语规范、方法恰当，可采取直接回复、约投诉人面谈回复等方式。

六、保护投诉和信访人员的合法权利。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信访投诉举报人的姓名、工作部门、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内容必须严格保密，因查处工作需要出具材料时，要经有关领导批准，并隐去可能暴露信访投诉举报人身份的内容。严禁将举报、揭发和控告的信件、材料转交或告诉被举报、揭发、控告的单位或个人。严禁对举报、揭发、控告人打击报复，对揭发、控告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七、问题处理。定期梳理投诉和信访材料，对投诉较多的热点、难点问题，应及时研究改进措施和方法，着力解决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对群众因不了解政策，造成多次反复投诉的事项，应主动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告，防止群众误解。

对查处的一般性问题，应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如属于个人问题，应约谈本人，予以告诫。对查处的违法违规问题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纪检部门依法处理。

八、对因推诿塞责、简单粗暴、疏于监督落实，或因对上级机关批转督办的投诉信访不按时限要求核实上报，致使问题久拖不决、引发重复投诉和信访及群体性事件严重后果的，将视情节予以通报，并报送纪检部门。

**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依据“全额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农机购置补贴原则，为切实规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

一、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

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资金拨付一律转账结算，杜绝现金支付。

三、严格按程序办理，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

四、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内容，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定额补贴的规定、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

五、资金报账拨付要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六、提高首次购机补贴率，使补贴资金使用更广泛，农民满意度更高。

**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绩效管理工作，形式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廉洁高效地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结合实际，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绩效管理工作制度。

一、规范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制度

制定完善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制度，包括：投诉处理、信息公开、补贴责任制、廉政风险防控等制度。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加强监督检查

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落实纳入绩效管理或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要求从事补贴工作的每位干部职工取得绩效的同时，确保政策项目的落实到位。具体要求如下：

1、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在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中，发挥导向作用，确保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科学、规范、有实效。

2、在本系统内积极组织开展农机补贴政策宣传教育培训活动，介绍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3、认真学习，吃透文件精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宣传工作，始终贯穿购置补贴实施全过程。及时报道我县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动态、做法、取得的成绩和实施进度等。

4、严格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操作中的每步程序。本着规范政策、服务优质、提高效率、方便办事的要求，全面提供一站式服务。认真学习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控制知识和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录像、资料，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5、对农民有关购置补贴机具方面的质量、服务投诉和来信来访，实行有诉必查，做到件件有落实。

6、补贴资料上报及时准确。档案管理有条不紊，做到一目了然。

7、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制，考核对象为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所有干部职工。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要求，全面、准确、鼓励先进的原则衡量工作绩效，对年度取得突出成绩的人员，予以表彰。

**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为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做好补贴政策宣传，更加公开透明的实施补贴政策，坚持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促效率、以公开促廉政，维护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良好局面，特制定本制度。

1. 信息公开的目的

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促效率、以公开促廉政，努力开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新局面。

二、信息公开内容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量大面广，凡是符合《条例》规定，能够公开的事项，都应分类整理，及时主动公开。

（一）政策规定

1、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和省农机购置补贴年度实施指导意见，国家和省级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

2、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年度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范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名单、电话、地址、经销的补贴产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操作办法、操作流程等。

3、农机部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补贴工作受理电话、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等。

4、其他有关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制度和办法等。

（二）工作信息

1、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进度、资金使用进度、过程。

2、补贴对象有关信息。主要包括享受补贴的农户姓名、所在乡镇、补贴机具数量、具体型号及生产厂家、补贴额等不涉及个人隐私的部分。

（三）监督信息

1、有关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案件查处情况；

2、凡参与监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的其他部门能够公开的信息。

三、信息公开方式

1、政府网站。在网站上开辟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有关信息，完善网上咨询、网上办事、网上互动等服务功能，努力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2、新闻媒体。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访谈、手机短信、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

3、其他方式。通过乡镇公告栏、农机主管部门农机购置补贴专栏、简易明白纸等进行公开，公布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

四、信息公开要求

（一）切实增强公众监督的自觉性。适时公布补贴工作进度、使用进度，及时公布补贴受益对象有关信息(包括补贴农户姓名、所在乡镇、补贴机具数量、具体型号及生产厂家、补贴额等），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要以公告的形式公开补贴资金额度、农民分户实际购机数量、金额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要以农民关注的媒体和喜闻乐见的方式为重点，加大农机补贴政策的宣传，全面公开农机补贴信息，把信息公开贯穿与整个购置补贴工作的始终。

（三）增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原则上应在相关事项发生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公开有关信息。

（四）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

1、建立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承办机构和责任人，主要领导同志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

2、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情况作为考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重要内容。

**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管理制度**

为切实贯彻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支农惠农政策，规范经销商行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运行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一、经销商由生产企业推荐或由生产企业自己承担经销资格。

二、区域范围内的经销商须提供相关资料，到当地农机主管部门备案。

三、精心选择机型，推广适合本地使用的高性能机械。

四、经销商必须有健全的售后服务网络，有较强的售后“三包“服务能力”。

五、经销商要充分尊重购机户的自主选择权，不得诱导和强迫购机，不得虚假宣传、以次充好。

六、各经销商之间要公平竞争，不得打价格战，扰乱市场秩序。

七、不得串通购机户，骗取国家补贴资金或违规操作。

八、及时通知购机户到所在地办理补贴手续，因宣传不到位、通知不及时造成无法办理补贴手续的，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九、建立规范的销售台账，做到进、销、库存相统一，定期将销售情况报备农机主管部门。

十、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为了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保障财政资金安全使用，经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制定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流程如下：

一、核实由购机者自愿提供：所购机具、补贴申请表、身份证、户口本、购机发票、“一卡通”原件或当地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载有购机者银行账户信息的材料，以及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年度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其他材料。

二、购机者应积极主动配合农机部门做好核实工作，主动将机具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核实。

三、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农机部门负责机具核实、核实材料归档和保存；财政部门会同农机等有关部门，负责对单台补贴额度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机具进行重点核实。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建档。

五、核实一般包含“材料审核、机具核实、人机合影” 等流程环节，做到“见人、见机、见发票”的要求。

1、材料审核。主要审核内容包括：补贴申请表、身份证、户口本、购机发票、“一卡通”或当地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载有购机者银行账户信息的材料，以及县级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其他材料。上述材料要求提供原件。购机发票上需注 明购机者姓名或名称、所购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实 际销售价格、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等信息。

2、机具核实。主要核实内容包括补贴机具型号、出厂 编号、发动机号、铭牌等。铭牌所登载信息应清晰完整，不得涂改，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生产企业上传的铭牌一致。

3、人机合影。由核实人员负责拍摄购机者与申请补贴 机具的合影。

4、二次核验。上述3条核实完结后，在公示期内开展三年来购机者享受补贴机具数据比对，补贴额度较大和购买比较集中的农业机械进行二次入户核验，掌握情况。

六、开展对农机购置补贴核实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增强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